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公字第 10231325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2 年 7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一	不予處罰部分	一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二		二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三		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四		四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五		五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

				項本文	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六		六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七		七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八	得免部分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十九條	
九		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十		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十一	得減輕部分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十二		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十三		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十四		四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十五		五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十六	得加重部分	一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十七	得併罰部分	一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十八		二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十九		三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二十	得追繳	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第二十條第一項	

	部分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二十一		二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十二	審酌部分	一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一	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業，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	經銷業分裝業	1. 第一次查獲，處經銷業或分裝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處經銷業或分裝業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氣源流向供銷資料。	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證照或勒令歇業。		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次各累加五萬元罰鍰，以此類推，累加至五十萬元止，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於營業場所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零售業	1. 第一次查獲，處零售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處零售業十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次各累加一萬元罰鍰，以此類推，累加至五十萬元止，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於營業場所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七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零售業	1. 第一次查獲，處零售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處零售業十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次各累加一萬元罰鍰，以此類推，累加至五十萬元止，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四	液化石油	本法第十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分裝業	1. 第一次查獲，依下表列各項比例處分裝業

	氣分裝業未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	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六條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依下表列項目處分裝業罰鍰

項目	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	罰鍰
1	1%~10%	十萬元
2	11%~20%	二十萬元
3	21%~40%	三十萬元
4	41%~50%	四十萬元
5	51%~100%	五十萬元

，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項目	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	罰鍰
1	1%~10%	十五萬元
2	11%~20%	二十五萬元
3	21%~40%	三十五萬元
4	41%~50%	四十五萬元
5	51%~100%	五十萬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

					其停止營業兩個月。
					3.自第三次查獲起，每次查獲，各累加五萬元罰鍰，以此類推，累加至五十萬元止，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五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零售業	1.第一次查獲，依下表列各項比例處零售業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項目│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罰鍰│ ├──┼──────┼──────┤ │1│1 桶~10 桶│十萬元│ ├──┼──────┼──────┤ │2│11 桶~15 桶│二十萬元│

3	16 桶~20 桶	三十萬元
4	21 桶~30 桶	四十萬元
5	31 桶以上	五十萬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依下表列項目處零售業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項目	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	罰鍰
1	1 桶~10 桶	十一萬元
2	11 桶~15 桶	二十一萬

								元
						3	16 桶	三十
							~20 桶	一萬
								元
						4	21 桶	四十
							~30 桶	一萬
								元
						5	31 桶	五十
							以上	萬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兩個月。		
						3.自第三次查獲起，每次查獲，各累加一萬元罰鍰，以此類推，累加至五十萬元止，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四、本裁罰基準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

五、本裁罰基準表內所稱第一次查獲、第二次查獲、第三次查獲，係指同一經營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